

黃馮律師行涉事文員傳「走佬」

警方：仍未接獲任何相關人士作出舉報

新聞追蹤



就黃馮律師行有前文員涉嫌挪用客戶款項被律師會暫時接管事件，《大公報》連日追訪苦主及業界相關人士，了解到涉事文員好大機會已經「走佬」，而事件發生前業界有人披露該律師行資金可能被挪用。另外，警方回覆記者查詢表示，至今仍未接獲任何相關人士就事件作出舉報。有苦主批評，監察機構應該更早處理事件，更有效率。

大公報記者 雲義行

業界人士向大公報記者透露，有律師行之前可能已有挪用情況出現，即有人涉嫌不規地取走客戶戶口內的款項，估計金額過千萬元，當時有知情的會計師揭發事件。另有消息指，涉嫌挪用客戶款項的文員已經失蹤，好大機會「走佬」。

香港律師會決定對黃馮律師行介入，在其於2020年12月24日發出的公告指出，「根據調查結果，理事會有理由相信該行的一名前文員不誠實挪用該行的客戶款項。此事已向警方舉報。」《大公報》向警察公共關係科查詢，警方回覆：「商業罪案調查科於2020年12月22日及28日會見香港律師會，商討關於一間律師行專業失德及一宗該律師行的民事訴訟事宜。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委派一專責隊伍跟進相關事宜，調查仍在進行中，並會與香港律師會保持緊密聯繫。目前警方仍未接獲任何相關人士作出舉報。」

苦主：點解唔早啲做嘢？

參看警方的回覆，挪用款項事件可能在更早前已發生，而香港律師會或至少早在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，即發出公告前的兩天，已知悉該行出事，至24日（聖誕假期前夕）方作出介入決定。至於「此事已向警方舉報」的說法與警方回覆目前「仍未接獲任何相關人士作出舉報」的說法，似乎出現「羅生門」。

對此，律師會答覆大公報記者，「由於有關調查仍進行中，

律師會不能披露相關細節。」有苦主批評，如監察機構能在較早時間得知問題，應該盡快處理。張小姐（化名）表示，「如果有質疑，點解唔早啲做嘢？咁佢哋可以例如要求黃馮律師行暫停接新客，處理好晒現有客戶嘅錢銀，無問題先批返佢接新客，咁咪平衡咗公眾利益同佢律師行的生意囉。」

張小姐認為，律師會選擇在24號，即三日長假期前才介入，「我唔知佢為乜喇，但個三日，真係有事都做唔到嘢。」

《大公報》詢問律政司，市民如何避免同類情況發生，以及如何協助受影響的市民等。律政司回覆稱，「律政司注意到香港律師會已解釋其行使監管職能的法定權力，由於事情會涉及未完成或可能提出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，律政司現時不宜評論。」

▶受害苦主日前舉行申訴大會，部分人聲淚俱下。

近年多間律師行屢涉被挪用款項

- 2020年 黃馮律師行
- 2018年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
- 2016年 鄭振忠楊嘉銘律師行
- 2016年 何伯華律師行
- 2012年 Messrs. Yen & Co
- 2012年 陳兆明袁耀彬律師事務所
- 2007年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

律師行違規事件涉款龐大

【大公報訊】有律師樓涉嫌有人挪用客戶資金事件並非首次。在2016年，鄭振忠楊嘉銘律師行的「師爺」莊鴻石，被揭發盜竊客戶約250萬元而被控告，之後越爆越大，最終發現他在三年間挪用67名客戶的買樓相關約3500萬的款項，用來還賭債，最終因三項欺詐罪判刑八年。

控方案情指出，在2016年8月，有委託該鄭振忠楊嘉銘律師行的當事人，發現律師行未如期向交易的賣方支付款項，令物業無法完成交易，其中一合夥人方知道被告挪用客戶款項，此後再被揭發被告以「擔心寫錯

抬頭」為理由，要求客戶留空支票收款者；被告影印支票後改成填上公司抬頭，正本則寫上自己的名字兌現。

業主無法追討 精神受困

不少受影響者最終得不到賠償，部分人畢生積蓄化為烏有，有受影響市民患上精神病，要接受輔導；合夥人失去律師資格及破產。

審理該案的法官亦裁定，如屬「抬頭留空」或以現金交款者，不能從律師行的戶口餘額攤分款項，只有成功存款到律師行戶口

者，方能從餘款中按比例申索。

至於另一宗類似事件，則是在2016年4月，香港律師會對何伯華律師行執行介入行動，表示目的包括安排該行之客戶聘任新的律師，及接管該行之公司及當事人款項。根據當時的法庭文件顯示，有超過100項物業交易或受影響。

據報道，當中有些準買家被「殺訂」，並估計有關款項約五億元。

香港律師會回覆，2011至2020年期間，律師會曾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介入律師行23次。



《大公報》昨日詳細報道黃馮律師行被接管事件，以及苦主申訴慘況。



黃馮律師會苦主律師會接管一刀切客戶畢生積蓄被凍結



黃馮律師行有前文員涉嫌挪用客戶款項，影響79個家庭及凍結逾億元，該行已被律師會暫時接管。

律師會介入須及時迅速

【大公報訊】香港律師會秘書處曾於2017年在其會刊《香港律師》講解介入工作，當中已表示，律師會

律師行繼續經營，而是要結束其業務，把檔案交回客戶或他們的新律師，保存歸屬於理事會的客戶資金，核實申索，物歸其主。

律師會表示，一旦理事會決定介入一間律師行，就必須立即採取行動，因此，介入代理的任命往往十分緊急，而有需要採取如介入行動的嚴峻措施，律師行的執業紀錄可能是十分混亂、不完整甚至不存在。

文中亦解釋，接手的代理，必須能夠安排和了解被介入律師行曾處理的檔案，定出合適的先後緩急次序，介入代理不僅必須具備一般的執業經驗，而且還要熟悉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的規定，尤其是關於律師賬目和執業管理的規定。

WhatsApp新條款涉私隱轉移

【大公報訊】即時通訊程式WhatsApp要求用戶在下月八日前同意，將賬戶內的電話號碼等資料與母公司Facebook共享，否則將無法繼續使用程式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說，由於所涉的共享資料包括不少個人資料，她對此表示關注，呼籲用戶留意有關改變，小心考慮新條款。

同意新的私隱條款才能繼續使用WhatsApp。新條款有三大修訂，主要是將用戶在WhatsApp上的數據和使用習慣，與母公司Facebook共享，使Facebook能向用戶改善個人化廣告，或植入Facebook其他產品。

私隱專員鍾麗玲表示，用戶應清楚了解細節，考慮是否願意將個人資料轉移予該軟件的關連公司儲存和使用，如果用戶選擇不同意新條款，應為資料備存做好準備。

近日市民如果打開WhatsApp，可能會發現有視窗彈出來，要求用戶

校園黑暴再現 中大黑衣人摔鐵欄潑粉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黃浩輝報道：校園黑暴死灰復燃！昨日為中文大學新學期開課日，有人趁機發起不合作運動，約八名穿「暴徒裝」蒙面黑衣人，昨午在港鐵大學站對開廣場中大保安站，呼籲其他人拒絕向保安員展示學生證，其間有黑衣人推倒鐵欄後逃走，並潑灑不明白色粉末，導致一名保安員眼部中招不適送院，警方事後拘捕一名涉案男子，由於擔心粉末有毒性，消防派出危害物質專隊到場調查。

警方拘一名無證學生

被捕男生姓曹（20歲），有人報稱為中大學生，但其身上無任何身份證明文件，其身份有待確定，他涉嫌「普通襲擊」及「擾亂公共秩序」被帶署扣查。

據悉，昨日事件涉及「中大同學不合作運動」，自2019年多間大學校園出現黑暴後，中大在2019年11月底起，大學教職員及學生進入校園需出示「中大通」，校友則出示校友圖書證或校友信用卡來證明身份。

保安員眼部中招送院

而在去年12月8日，有學生關注群組在社交媒體貼文「中大同學不合作運動」，呼籲同學「唔Show證入校園」，拒絕向中大各出入口保安員出示證件，直接進入校園。昨日正值是中大新學期開課日，不排除有人趁機發起不合作運動。昨中午12時39分，約八名穿「暴徒裝」蒙面

名白色粉末，一名保安員眼部中招不適送院，大批保安員眼部



大批消防員到場戒備及調查。



八名「暴徒裝」蒙面黑衣人的鐵欄。推倒港鐵大學站中大保安崗位的網上圖片

黑衣人突然在港鐵大學站A出口出現，並到設在廣場中大保安站，呼籲擬進入中大人士拒絕出示證件，保安員上前制止時，黑衣人將鐵欄、座椅等設施推倒後逃走。其間，有人疑為擺脫「追兵」，突然向後拋灑不明白色粉末，一名保安員眼部中招不適，事後需送院治理，消防派出危害物質專隊到場調查。初步懷疑粉末是石膏粉，未有毒性，保安員稍後於崇基學院教堂附近截獲其中一名黑

衣蒙面人，交與警方拘捕帶署調查。

中大發言人指，由於有保安在事件中被人刻意潑粉及襲擊，校方於是報警。對於有人襲擊校園前線保安人員、大肆搗亂校園設施，導致保安人員受傷及途人受驚嚇，予以嚴厲譴責。大學會全力協助警方調查，希望將涉案人士繩之於法。如果發現事件涉及任何大學成員，大學必定按既定程序嚴正處理。

華懋基金申陳振聰破產 押後審

【大公報訊】商人兼風水師陳振聰被裁定偽造和使用已故華懋集團主席「小甜甜」龔如心2006年遺囑，2013年判刑12年。不過陳振聰仍未放監便再捲入官司，因為負責龔如心遺產的華懋慈善基金去年九月入稟高等法院，申請頒令陳振聰破產。案件昨於高院再訊，庭上披露陳振聰拖欠基金多達2800萬元，因應陳反對被頒令破產，法官決定擇日再開庭審理。

陳仍拖欠基金2800萬元

被指拖欠華懋慈善基金巨款的陳振聰，昨日毋須出庭，交由律師代表應訊。據悉，陳振聰早年聲稱持龔如心遺囑試圖繼承其遺產，被華懋慈善基金指偽造遺囑，雙方對簿公堂。最終陳在原訟庭及上訴庭皆敗訴，共拖欠基金約5000萬元訟費，經扣除他已支付的費用，仍涉拖欠基金約2800萬元。華懋慈善基金昨日要求法庭即日向陳振聰頒破產令，陳振聰一方提出反對，並已於上月底向法院呈交誓章。據了解，陳振聰在誓章提出的主要抗辯理據，是質疑基金當年涉及賄賂證人、收取匿名捐款，有非法籌集資金打官司之嫌。據指陳振聰一方認為，華懋慈善基金的相關行為為最終導致陳「蒙受冤獄」，陳振聰重申自己並非無能力還款，決意就破產呈請抗辯。華懋慈善基金一方申請就陳振聰的指控，在六星期內再提交誓章回應，獲法庭批准。法官吳嘉輝考慮決定擇日才正式聽取陳詞。預料聆訊需時三小時，暫未有確實審理日期。